JUN21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1284298 日期：2024年6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巴西柔术（BJJ）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一次性的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而这是所请求分类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的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作为巴西柔术的竞技运动员、教练和裁判已超过40年。在其简历中，申请人称其于1976年开始学习和参加柔术比赛。1984年，他开始在学校向儿童教授柔术，同时继续自己的训练以参加比赛。1989年，申请人与他的兄弟们一起在巴西开设了_____以教授和训练巴西柔术。_____现已在多个国家运营，包括在美国的多个地点。通过_____，申请人已培养了100多名巴西柔术黑带。申请人称，在其职业生涯中，他领导和创立了在巴西及国际上管理和规范柔术运动及其赛事的组织。申请人目前是仅有的12位持有_____的巴西柔术大师之一。他寻求在美国继续其巴西柔术教练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满足其中四项标准：

- (iii) 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i)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签发了一份证据请求（RFE），通知申请人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其满足以下标准：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i)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一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即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A. 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一项额外标准，具体为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即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然而，其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个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未提交证明其满足此标准的证据。在审查申请人对RFE的回应后，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腰带等级以及因服务和感谢而获得的表彰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腰带等级表明的是完成训练而非该领域的卓越表现。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记录中的奖项是因在巴西柔术教练——即其从事领域——方面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

申请人声称其满足此标准，因为其获得了“ _____百年纪念奖章 ”。该奖项于2023年_____颁发。记录中关于该奖章的额外信息表明，其颁发“ 旨在表彰文职和军事人物或公共和私人机构对_____成员的健康及身体和作战能力所作出的重大贡献，或因其在提升生命这一相同领域表现突出，从而提升了_____的声誉。 ”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8 C.F.R. §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此处，申请于2022年12月30日提交，

2022年。由于申请人的百年纪念奖章于2023年3月颁发，即在申请提交之后，本办公室将不考虑该奖项以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

即使本办公室考虑该奖项（本办公室并不考虑），申请人也未证明该奖章是因在巴西柔术或巴西柔术教练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无论是奖项本身还是记录中关于该奖章的额外材料，均未表明其是基于巴西柔术或巴西柔术教练技能而颁发的。记录中包括一篇关于该奖项的文章，日期为2010年3月，即该奖项颁发的第一年。该文章称该奖章授予了“ 28位文职和25位军事人物 ”，其中包括一名“ 前足球运动员 ”，但未提及巴西柔术或巴西柔术教练。

申请人还主张，他基于_____奖而符合该标准。他表示，该奖章曾三次授予他，分别在2015年、2016年和2022年，该奖项面向“ （男子体育项目中）以武术为重点的运动员、大师和人物 ”。记录中包括一份于2022年I I签发给申请人的_____证书，其中写道：“ 这是对一位职业生涯以工作和对体育、文化及教育永久奉献为标志的人的公允致敬。 ”记录中还包括一张各种奖章的照片，突出展示了三枚分别标注日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22年的奖章。

奖章照片不能证明这些奖章是授予申请人的。奖章正面未包含姓名，也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申请人是获奖者。虽然_____证书表明申请人是2022年的获奖者，但它并未证明该奖项是因在巴西柔术（BJJ）或BJJ教练领域表现卓越而授予的。

记录中包括一篇关于该奖项的文章，日期为2016年8月，其中写道：“ 颁奖典礼包括来自推动巴西体育发展的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士。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第二篇关于该奖项的文章，日期为2019年8月。该文章称，该颁奖活动“ 被视为‘ 巴西体育的奥斯卡 ’ ”，并“ 以武术为重点 ”。然而，两篇文章均未提及BJJ，也未将该奖章描述为因在BJJ或BJJ教练领域表现卓越而授予的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法规语言明确要求，申请人的奖项必须在其从事领域中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并且其有责任证明该标准的每一要素。记录不足以确认申请人的奖项构成其获得了在BJJ或BJJ教练领域表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

记录中还包括一份由___社区事务局于2022年I I签发给申请人的“ 感谢证书 ”，以及一份由I I一本武术杂志的出版人签发给申请人的未注明日期的“ 荣誉提名 ”证书。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这些奖项的额外信息，包括授予该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或对竞争者的限制。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BJJ腰带段位证书。这些证书表明，他从1979年12月的“ 橙带 ”逐步获得认可，直至2022年3月的“ 红白大师带八段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这些证书不等同于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该领域卓越奖品或奖项。这些证书证明申请人通过成功完成规定的技能测试或考试而获得这些段位，但他并未证明这些段位证书构成奖品或奖项。

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主张，“ [他]获得BJJ的l 本身即是一项国际认可的该武术奖项，因为这是BJJ中可达到的最高段位之一。 ”记录中包括一份于2019年I I签发给申请人的“ 巴西体育柔术联合会 ”（CBJJE）的“ 官方文凭 ”，授予其l I称号。

在试图证明该l 是国际认可的奖项时，申请人引用了I I主席兼申请人柔术俱乐部教练____的一封推荐信，以及一篇来自网站www.jiujitsu-news.com、题为I 的文章。I先生指出，该l I“ 需要至少30年的严格训练 ”，并且“ 被视为终身成就和对柔术精神的证明 ”。该网站文章称，该l I“ 是一位真正的柔术专家大师，拥有至少三十七年的BJJ训练和教学经验，作为活跃的黑带。 ”记录中还包括I I的“ 柔术腰带段位体系 ”。该I I将I I的最低要求确定为：“ （至少53岁），至少担任6（六）年，并且在柔术中至少有32年的活动经历。 ”

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对BJJ的长期奉献，但记录并未证明该l 等同于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该领域卓越奖品或奖项。记录未包括关于授予该奖项所用标准的信息，除最低年龄和年限经验外。此外，记录中包括关于最低经验要求相互矛盾的信息，I先生称30年，网站文章称37年，而I腰带段位体系称32年。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的律师指出这取决于所使用的段位体系，但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at 591-92 (BIA 1988)。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的文件。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要符合该标准，个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1）其是某协会的成员；2）该协会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3）该协会要求

杰出成就作为会员条件；以及4）该杰出成就由其领域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巴西和国际柔术大师协会的一份声明。审理主任认定，该声明没有支持性文件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针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不符合该标准的结论进行回应或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这些理由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显示关于该个人及其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此外，该材料必须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等基本信息，并且必须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记录中包括几篇关于BJJ主题的文章，有些提及申请人，有些以申请人为专题。审理主任认定该标准未满足，因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未包括证明出版来源发行量统计或出版物目标受众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未考虑回应RFE时提交的证据，其中包括关于出版来源的详细信息。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一个出版来源的额外信息。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提交的几篇文章发表于2023年，即在本申请于2022年12月提交之后。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8 C.F.R. § § 103.2(b)(1), (12)。因此，我们不会考虑那些在提交日期之后发表的文章，以证明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我们还注意到，记录中的几篇文章虽然提及申请人，但并未讨论申请人在BJJ领域的工作。例如，BJJHeroes.com网站上刊登的另一位柔术人物的传记将申请人确定为其教练，但未包含任何关于该角色对BJJ或BJJ教练领域的意义或价值的讨论。此外，记录中的一些已发表材料是从申请人柔术俱乐部的网站打印的。USCIS政策手册关于此类材料指出：“ 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材料必须证明该人的工作和贡献的价值……营销材料

为销售该人的产品或推广该人的服务而创建的内容，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supra。

记录中包含两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发表于TATAME，一篇在2001年，另一篇在I I2022年。记录中包含来自TATAME网站的信息，将其描述为一家巴西杂志，“ [c]reated to cover events, athletes, personalities, and everything else that was part of the world of [BJJ]……我们报道主要格斗赛事，制作独家、严肃且高质量的内容，并且始终关注该领域最重要的事件。”该信息称TATAME的Facebook页面有400,000名关注者，其YouTube频道有“ 近5万名订阅者，观看次数超过1400万次 ”。

虽然关于TATAME的信息倾向于表明其内容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很受欢迎，但该信息并未将TATAME认定为BJJ领域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记录中不包含关于TATAME的相关受众或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观看量的信息。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观看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因此，我们无法认定TATAME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以满足该标准。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在初始申请中，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列出了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如下：

- 在IB_ra_z_il_.------创立了两个主要的柔术组织，
- _____的组织者之一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表示他是I I的主要组织者和现任主席，并且是_____的创建者。他还表示他开发了自己独特的教学方法，该方法被认为是“ 他对这项运动的主要贡献之一 ”。申请人引用了推荐信、I I的会议记录和章程以及记录中的出版物。申请人还指出他出版了

1 See 6 USCJ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

一本名为 的书，于2021年出版。记录中包含该书的副本。

审理主任认定该标准未满足，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创立两个柔术组织的贡献如何构成原创工作，或这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何种重大影响。审理主任特别指出，记录中不包含证实申请人原创贡献的文件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记录中已有的证据，并表示审理主任“仅考虑了[其]创立两个柔术组织来认定其不符合要求……[并且]决定中完全忽略了关于[其]自己教学方法或所述技术的证据。”

记录表明，申请人是II的现任主席，并且是II以及II——申请人在多个国家运营的BJJ训练俱乐部——的创始成员。虽然记录中包含提到申请人与 关联的文章和推荐信，但记录中不包含来自 的佐证证据来描述申请人通过该组织所做的原创贡献。
在申请人的简历和个人陈述中，他表示他与兄弟们共同创立了II。II的章程和会议记录表明，申请人及其兄弟与其他人员共同创立了II。然而，证据并未描述申请人相对于其兄弟或其他创始成员在任何组织中的角色。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对这些组织的贡献的原创性。

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信息和佐证文件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教学方法具有重大意义的主张。尽管记录中包含讨论申请人教学方法的专业人士的推荐信，但其中大多数人直接隶属于II，即申请人使用自己教学方法的地方。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II“是世界上唯一使用这种方法工作的团队”。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其教学方法对BJJ领域的影响或其在申请人自己组织之外的使用程度的文件或证据。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其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表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头衔，配合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表明该人以对

该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supra。

为支持某一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与其他相关信息一并考虑，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或‘ 适合杰出人士的 ’。 ” Id.
申请人指出其作为I I的创始成员和主席以及I I的创始成员的角色来支持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该标准未满足，因为证据未表明申请人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其贡献对组织的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或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在I I中担任了关键角色。他引用了其作为“ 注册 ”I I的“ 法定代表人 ”的角色以及其作为主席的角色。申请人还引用了记录中认定I I为“ 巴西柔术主要实体之一 ”的已发表材料。

记录中包含I _章程。该章程将组织的基本目标描述为：

- 通过全部国家领土，管理、行政、指导、控制、监督、传播、鼓励和促进各级体育柔术的实践。
- 与民事或公法法律实体一起代表国家体育柔术。
- 在巴西以外的比赛中代表体育柔术，无论官方与否，组织运动员和董事团队。
- 自行或通过授权第三方在国家领土内推广任何体育柔术比赛。
- 为巴西领土内所有培养体育柔术的协会、俱乐部、联合会和联盟提供装备。
- 在所有类别中组织、管理、鼓励和指导体育柔术，在主管实体授权的场合，在附属机构与其他国家或国际联合会之间进行比赛。
- 支持、促进和传播附属机构开展体育柔术比赛的倡议。

案卷中的推荐信和支持信将申请人的角色描述为“ 先驱 ”
II I 案卷包括一封来自大师 BJJ 领袖的信，以及
和 I I 的成员，该 I I 被认为是 BJJ 中的 ll 之一。大师
I I 表示，申请人“ 因其在创建 I I 中的作用而受到所有人认可，为加强圣保罗州的柔术做出了贡献 ”。一封来自 I Jiu Jitsu 教师兼
纪录片导演的信指出，在申请人的管理下，“ I I 在世界各地的大城市和小城市组织了柔术
锦标赛。[他]组织了裁判培训班、活动和

和锦标赛，但他还通过 [the
I I 向大师和教授提供了官方认可

此外，案卷中关于柔术的已发表材料将 I I 认定为 “ 巴西柔术的主要
实体之一，也是圣保罗的标杆。 ” 这些文章还表明，
I I 在巴西组织了许多知名的 BJJ 比赛，包括每年在圣保罗举行的 I I
I I。

在审查了整个案卷之后，包括描述主席角色和
职责的 I I 章程、推荐信和支持信，以及关于 I I 卓越声誉的已发表材料，
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因此，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部分内容被撤回。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
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B. 摘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
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
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
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了案卷，并得出结论，案卷不支持
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2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
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 长期以来认为，
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 杰出
能力 ”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
未能表明其在 BJJ 或 BJJ 执教方面成就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
与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
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
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
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l)(A) 条
及 8 C.F.R. § 204.5(h)(2)。

2 本次审查包括考虑未主张满足任何特定监管
标准的证言证据，例如申请人现任和前任学生的推荐信，以及熟悉申请人作为 BJJ 教练技能的
专业同行的推荐信。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法第 203(b)(1)(A) 条项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
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